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59號

被告 林梅玉即晶鑫園小吃店

上列被告與原告余俊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2年度勞小字92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「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玖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」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已先預納333元，是原告無庸再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為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333元＝667元）。至其餘部分裁判費273元（計算式：940元－667元＝273元）已由原告先行向本院預納，應由被告另再向原告給付，本院無從在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審酌，原告可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。次查，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憑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

01 定為667元，及自同年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
0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